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年加工配540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小微三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配矿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京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523505350086，信用编号BH047897），主要编制人员郑京文（信用编号BH0478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567019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mkw32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矿1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小微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04CQX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一豪 陈一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昌林 梁昌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昌林 梁昌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QGH7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06353523505350086	BH047897	郑京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报告全文	BH047897	郑京文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353523505750086

姓名:
Full Name 郑京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8月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03740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北侧竹林及甘蔗地	项目西侧鹅卵石厂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东侧混凝土搅拌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4
附表	35

附图：

附图 1 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用地文件

附件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研判报告

附件 6 项目原料固体样品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205-07-02-1874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昌林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		
地理坐标	(109 度 28 分 11.871 秒, 24 度 25 分 13.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50205-07-02-18743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未受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项目已在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450205-07-02-18743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根据附件 3 中“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本项目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占地面积为 3000m²（其“年加工混配铁矿 10 万吨项目地块二”为本项目用地）。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区。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附件 5）的初步结论，“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	--

	本项目布局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根据下文表 1-3，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三）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 1-2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table><tr><th>行政区域</th><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r><tr><td rowspan="9">柳州市柳北区</td><td rowspan="3">优先保护单元</td><td>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柳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 rowspan="5">重点管控单元</td><td>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一般管控单元</td><td>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td></tr></table> 根据本项目研判报告（附件 5）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控制单元编码：ZH45020520004，因此，项目不在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3 与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td><td>符合，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td></tr><tr><td>2.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td><td>符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td><td>符合，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秸秆焚烧，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洒水降尘等措</td></tr></table>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符合，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2.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	符合，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秸秆焚烧，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洒水降尘等措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符合，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2.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	符合，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秸秆焚烧，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洒水降尘等措																											

			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施进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项目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符合，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使用。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从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环境质量公告和项目现状调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达到设计及环评提出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功能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不涉及其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 3000m ² 用于本配矿项目建设，项目购置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外购铁矿及钢渣粉进行配矿，年产 10 万吨铁矿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线等工程内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钢架结构，配置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生产，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 ）。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设施	原料堆场采用篷布进行覆盖；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三面围挡封闭，并于车间内设置水雾喷淋降尘措施。		
			出厂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路面。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50 度铁矿粉	0-30mm	万 t/a	10	含铁量 50%，成品区暂存，定向供给柳钢	
3、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项目原料钢渣及铁矿粉腐蚀性、浸出毒性检测情况详见附件 6。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物理形态	储存方式	备注
47 度铁矿 ⁺	t/a	50000	固态，块状	原料堆场堆存，篷布遮盖	外购
53 度球磨钢渣粉	t/a	50003.43	固态，粉状	原料堆场堆存，篷布遮盖	外购
新鲜水	m ³ /a	1101.6	液态	/	市政供水
电	万 kw · h/a	10	/	/	市政供电
柴油	t/a	38	液态	厂区桶装储存	外购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破碎机	套	/	3
2	磁选机	套	/	1
3	振动筛选机	台	/	2
4	铲车	台	柳工 301	4
5	除尘喷雾系统	套	/	1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供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量、水压要求。

①场地降尘用水：项目车间设置除尘喷雾系统一套，用于车间内的喷淋降尘，原料堆场采用人工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运输车辆冲洗水：轮胎冲洗水按 40L/辆 · 次计，每天运输 34 次，则车辆冲洗水用水量为 1.36m³/d（408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车辆冲洗废水约 1.09m³/d（326.4m³/a），SS 浓度为 1500mg/L，评价要求设置一座 5m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则补充水量为

0.27m³/d (81.6m³/a)。

③生活用水：项目配备员工 8 人，均不住厂，不住场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旱地施肥。

(2)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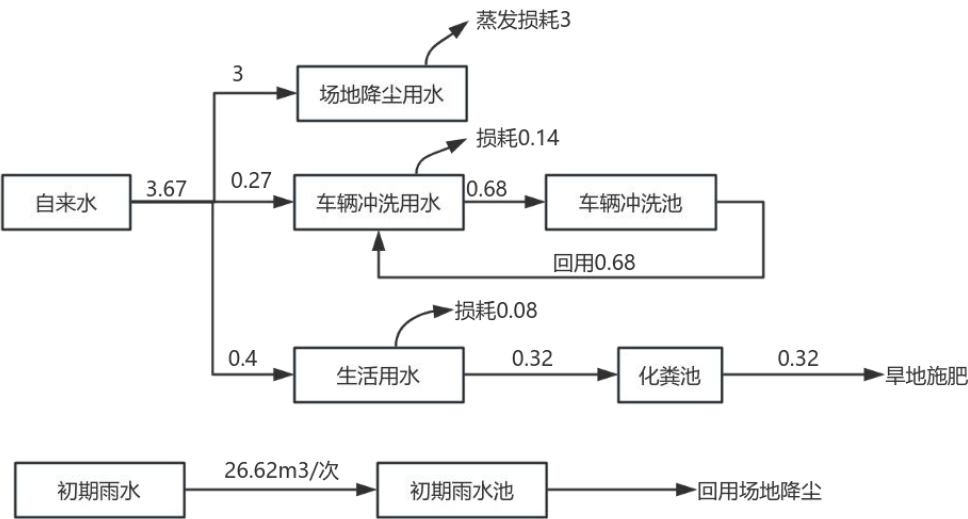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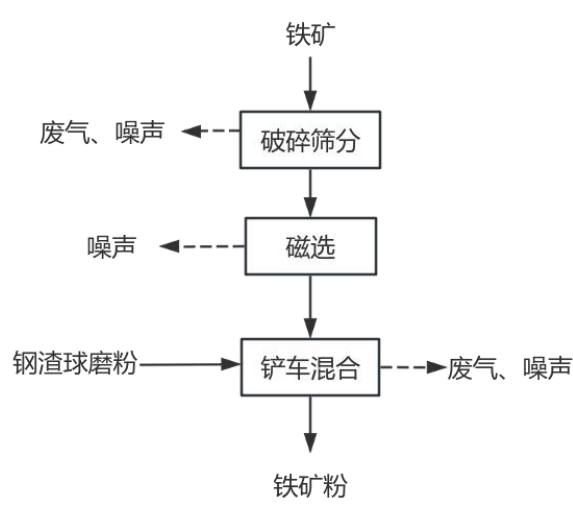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和生活照明用电，项目变电站从附近电网接入，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全部不在厂区住宿，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时间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总平面布局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总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原料堆放区位于场地南侧出入口旁，生产车间位于场地北侧，生产车间内西侧由南至北根据生产工序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内东侧堆放成品。初期

	雨水沉淀池设置于厂区南部，车辆清洗沉淀池位于原料区东面，进场大门位于场地南侧与鹧鸪江路相接。 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流畅、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已建成投运，根据调查，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本次仅对营运期生产工艺进行说明。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TD A[铁矿] --> B[破碎筛分] B -- "废气、噪声" --> C[磁选] C -- "噪声" --> D[铲车混合] E[钢渣球磨粉] --> D D -- "废气、噪声" --> F[铁矿粉] </pr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破碎筛分：项目原料铁矿及钢渣粉由货车运送至原料区卸料存放，而后铁矿先经振动筛分后，大颗粒铁矿经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②磁选：采用磁选机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③铲车混合：经磁选后的铁矿粉与外购的 53 度球磨钢渣粉（含铁量 53%）按照要求采用铲车进行配比混合，并经检测产品含铁量为 50%左右，未满足要求的继续添加低品位或高品位铁料进行混合，至其含铁量满足要求，混合完成后送入生产车间内的成品堆场，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原料、成品堆场	颗粒物
	运输扬尘	原料、成品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尾气	原料、成品运输	CO、NO _x 、SO ₂ 、THC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	ss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初期雨水	/	ss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	沉渣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机械维护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场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项目租赁面积为 300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完成，其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项目原料堆场为露天敞开式，部分物料未落实遮盖设施；原料堆场等露天区域未修建完善雨水沟。

根据以上存在问题，提出本次工程整改内容如下：

原料堆场完善落实篷布遮盖对原料进行密闭遮挡；项目场地进行采取硬化措施，完善雨水沟渠、初期雨水池及车辆冲洗池设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属区域柳州市柳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柳州市柳北区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160	**	达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南面

西流村西流屯，监测因子主要包括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PM_{2.5}。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南面西流村西流屯	TSP	300ug/m ³	**	**	**	达标
	PM ₁₀	150ug/m ³	**	**	**	达标
	PM _{2.5}	75ug/m ³	**	**	**	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 TSP、PM₁₀、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市区昼间达标率 98.3%，市区夜间达标率 96.7%，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为调查项目对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南面西流屯及项目场址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现状监测频次为 1 天，昼、夜各一次。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详情见附件 4。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8.8	1#项目南面西流村西流屯	**	**	60	50	达标	达标
	2#项目选址	**	**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调查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对西流村西流屯内井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下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流村西流屯内井水	pH、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锌、总镍、总铁、总锰、总铜、汞	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流村西流屯内井水				
	2025.8.8	2025.8.9	2025.8.10		
pH 值（无量纲）	**	**	**	6.5~8.5	达标
铅（mg/L）	**	**	**	0.01	达标
锌（mg/L）	**	**	**	1.00	达标
铁（mg/L）	**	**	**	0.3	达标
锰（mg/L）	**	**	**	0.10	达标
铜（mg/L）	**	**	**	1.00	达标
砷（mg/L）	**	**	**	0.01	达标
镉（mg/L）	**	**	**	0.005	达标
铬（mg/L）	**	**	**	/	/
铬（六价）（mg/L）	**	**	**	0.05	达标
镍（mg/L）	**	**	**	0.02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中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 2#项目地表水流向南面 30m 远荒地、

3#项目西面 50m 远耕地设置土壤表层样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 pH 值(无量纲) 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锌、总镍、总铁、总锰、总铜、汞，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土壤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标准指数 Pi 范围	达标情况
		2#项目地表水向南面 30m 远荒地	3#项目西面 50m 远耕地			
2025.8.8	pH 值	**	**	5.5~6.5	**	/
	镉	**	**	0.3	**	达标
	铁	**	**	/	**	/
	锰	**	**	/	**	/
	铬	**	**	150	**	达标
	六价铬	**	**	/	**	/
	砷	**	**	40	**	达标
	铅	**	**	90	**	达标
	锌	**	**	200	**	达标
	镍	**	**	70	**	达标
	铜	**	**	50	**	达标

根据上表，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经过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周边地表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和周边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人工林等，主要植物为竹林和杂木等，种类不多，生物多样性较差。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的常见种类且均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经调查，项目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未发现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流村（散户）	南	220	约 4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
	龙塘屯	西北	498	约 200 人	居住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排放标准

（1）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项目营运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流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colspan="2">施工期标准限值</td><td>70</td><td>55</td></tr><tr><td>营运期标准限值</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环发〔2021〕2 号），全区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及现场踏勘，对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回顾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施工区	扬尘	建筑材料采取规范放置、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施工废水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施工区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需安装减震垫、消声器。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
固体废物	施工区	建筑垃圾	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未遭受到投诉，没有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对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源强

（1）破碎粉尘

本项目采用破碎机、筛分机进行原铁矿的破碎筛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中的产污系数 660g/t，本项目对铁矿石进行原料破碎筛分，破碎筛分原料量为 5 万 t/a，则其颗粒物产生量为 33t/a（13.75kg/h）。

为降低在破碎、筛分等生产环节粉尘产生量，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实行三面封闭式作业，并于生产车间内布设喷雾降尘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对投料口、破碎装置、筛分装置等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4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通过采取破碎车间密闭+喷雾洒水作业后，抑尘效率约为 89.6%，则破碎、筛分过程无组织扬尘排放量为

3.43t/a (1.43kg/h)。

(2) 原料、成品堆场扬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起尘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西取值 0.0008，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见下表 4-2；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表 4-2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一览表

堆场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褐煤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焦炭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06 铁矿石	6	0.0074
07 烧结矿	2	0.0016
08 球团矿	2.2	0.0018

09 块矿	5.4	0.0064
10 混合矿石	6.6	0.0084
11 尾矿	0.4	0.0002
12 石灰岩	0.2	0.0001
13 陈年石灰石	0.7	0.0004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2.1	0.0017
15 芯球	0.9	0.0005
16 表土	10	0.0151
17 炉渣	0.92	0.0005
18 烟道灰	7	0.0092
19 油泥	30	0.0702
20 污泥	60	0.1853
21 含油碱渣	20	0.0398

本项目堆场含有多种物料，原料为铁矿石、球磨钢渣粉，成品为铁矿粉，各物料均在产生及堆存过程进行加湿，含水率约为 5~20%，本项目参考铁矿石含水率概化系数，则 b 取值为 0.0074，a 取广西取值 0.0008，项目原料、产品合计运输量约为 20 万 t/a，每车装载量按 20t/车次计，则日运载车次约为 34 次，Ef 取值根据堆存物料类型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3 选取铁矿石的取值 0，本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m²，采取篷布覆盖、喷淋洒水，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成品堆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该生产车间三面及顶部密闭，企业在生产车间安装喷淋设施，定时洒水，提高其含水率，抑制扬尘产生，则本项目堆场装卸及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57.56t/a，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4 及附录 5 综合取值，原料堆场为 89.6%，成品堆场为 95.8%，则本项目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1.57t/a（0.180kg/h）。

（3）运输扬尘

汽车在运输原料、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生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65} \times \left(\frac{P}{0.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km/h；

W——汽车载重量（t/辆），空车时取 10t，载货时取 30t；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40m 计，根据项目原料、产品等物料量，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4 辆·次，厂区内速度为 10km/h，则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量为 0.246kg/d，0.074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运输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在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并定期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及洒水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附录 4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可减少 78%道路扬尘，因此道路扬尘排放量约 0.016t/a（0.054kg/d）。同时，项目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入场原料运输车用毡布加篷覆盖，禁止洒落，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经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道路扬尘排放量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原材料和成品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遮挡，对运输车辆设置轮胎清洗设施。

（5）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密闭车间（控制效率 60%）、喷雾洒水作业（控制效率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3.43
2	堆场	原料、成品堆放	颗粒物	严密围挡（控制效率 60%）、篷布覆盖、喷雾洒水装置（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 78%）			1.57
3	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加盖篷布、车辆限速、车轮冲洗控制效率 78%）等			0.016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转移、运输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生产车间三面密闭，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原料堆场周边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并采取篷布遮盖措施，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喷淋、车轮冲洗及车辆限速等措施全过程进行抑尘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推荐AERSCREEN模式对全厂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根据计算得出最大落地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南侧约20m西流村一户散户暂未有人入住，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南面220m的西流村西流屯，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生产工序中均采用水喷淋等，增加原料及产品湿度，产生的粉尘湿度大，易沉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场地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在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同时本环评要求落实严格降尘措施，确保项目场界达标，降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区及堆场喷淋降尘用水均损耗，主要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

1、废水产生情况

（1）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36\text{m}^3/\text{d}$ ，带走损耗量为 $0.27\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1.09\text{m}^3/\text{d}$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前文水平衡，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96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192	0.024	0.003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00	180	150	30
		排放量（t/a）	0.0288	0.0173	0.0144	0.003

（4）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主要包括场区内原料堆场未进行顶棚遮盖处，汇水面积约为 1000m^2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规定，雨水收集量按下式进行估算：

$$Q=qF\psi T$$

式中：Q—收集时间内的初期雨水量

q—降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F—汇水面积（公顷）；

ψ —径流系数（0.4-0.9，取 0.6）；

T—收水时间，取 15min。

根据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总结的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1929.943(1+0.776\lg P)/(t+9.507)^{0.652}$$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时间，取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估算，项目所在区域重现期为 2 年时暴雨强度为 295.74L/s·hm²，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6.6m³/次。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厂区最低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由于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水进行喷淋除尘、洒水除尘、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且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可去除水中大量悬浮物，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2、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等。

车辆冲洗水主要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为预防厂区环境污染物随降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对场地进行全面硬化，四周设排水沟，汇入末端初期雨水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主要收集前 15 分钟雨水），回用于厂区内喷淋降尘。

生活污水为职工的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合计 96m³/a)，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项目西侧、南侧等有大量旱地，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完全能够被周边旱地消纳，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合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建筑物

							(A)	(A)	外距离
生产车间	破碎机1	85	厂房隔声	10	65	全天	15	50	1
	破碎机2	85	厂房隔声	10	65	全天	15	50	1
	破碎机3	85	厂房隔声	10	65	全天	15	50	1
	振动筛 1	80	厂房隔声	10	60	全天	15	45	1
	振动筛 2	80	厂房隔声	10	60	全天	15	45	1
	磁选机 1	70	厂房隔声	10	50	全天	15	45	1

（2）预测模式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采用室外点声源噪声叠加及衰减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tag{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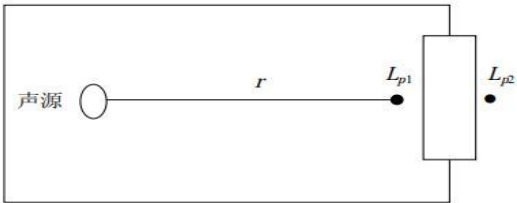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tag{2}$$

式中： L_{p1} —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执行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声源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声源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②户外传播衰减公式计算

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预测计算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r_0 ， r —参考位置距点声源的距离（m）；

L_p —参考位置噪声源声功率级（dB）。

多声源叠加模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dB（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本次预测取 60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噪声预测等声线图见图 4-2。

表4-6 运营期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31.9	达标	60	50
南面厂界	25.8	达标	60	50
西面厂界	38.5	达标	60	50
北面厂界	35.0	达标	70	55



图4-2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线图单位:dB(A)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同时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侧约20m有一处在建民房，项目需严格落实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带来的噪声污染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等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

（1）沉淀池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5t/a，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2）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废机油产生量约为1.0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2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0.5kg/d计，生产天数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4kg/d（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0	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池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	5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	废机油及废含有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	1.2	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	1.2	垃圾桶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原西流村砖厂用地，拟对地面进行硬化和建设封密闭生产厂房，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洒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对地面进行防渗后，可有效防止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为了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应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区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并根据相关要求分区进行防渗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耐腐蚀、耐压、密封，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运营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使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规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铲车，存在一定量的柴油等油类物质，其最大存在量约为 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内容，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柴油正常使用条件下化学性质较为稳定，柴油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可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油类物质均为密闭桶、罐装，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烟气中含有 SO₂、CO 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

康造成损害。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性等特点，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措施：

①机械车间油品存放区，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②应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机油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8'11.871"	纬度	24°25'13.6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 分布情况：机械设备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等；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 SO ₂ 、NO _x 、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油类物质与明火发生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管理，注意防火； ②实行安全检查制度； ③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应急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Q=0.001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八)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

项目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年一次	委托监测
噪声	项目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	0.5
	营运期采取喷雾降尘等喷淋设备	15
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0.5
	营运期设置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池等	1.5
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加强施工管理	0.5
	营运期采取设备维护、距离降噪等	1.5
固废	施工期土石方平衡	0.5
	危废暂存间；场地硬化，加强防渗	1
合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粉尘（堆场、生产区、车辆运输等）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三面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喷淋洒水作业、车轮冲洗、车辆限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注意防火；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应急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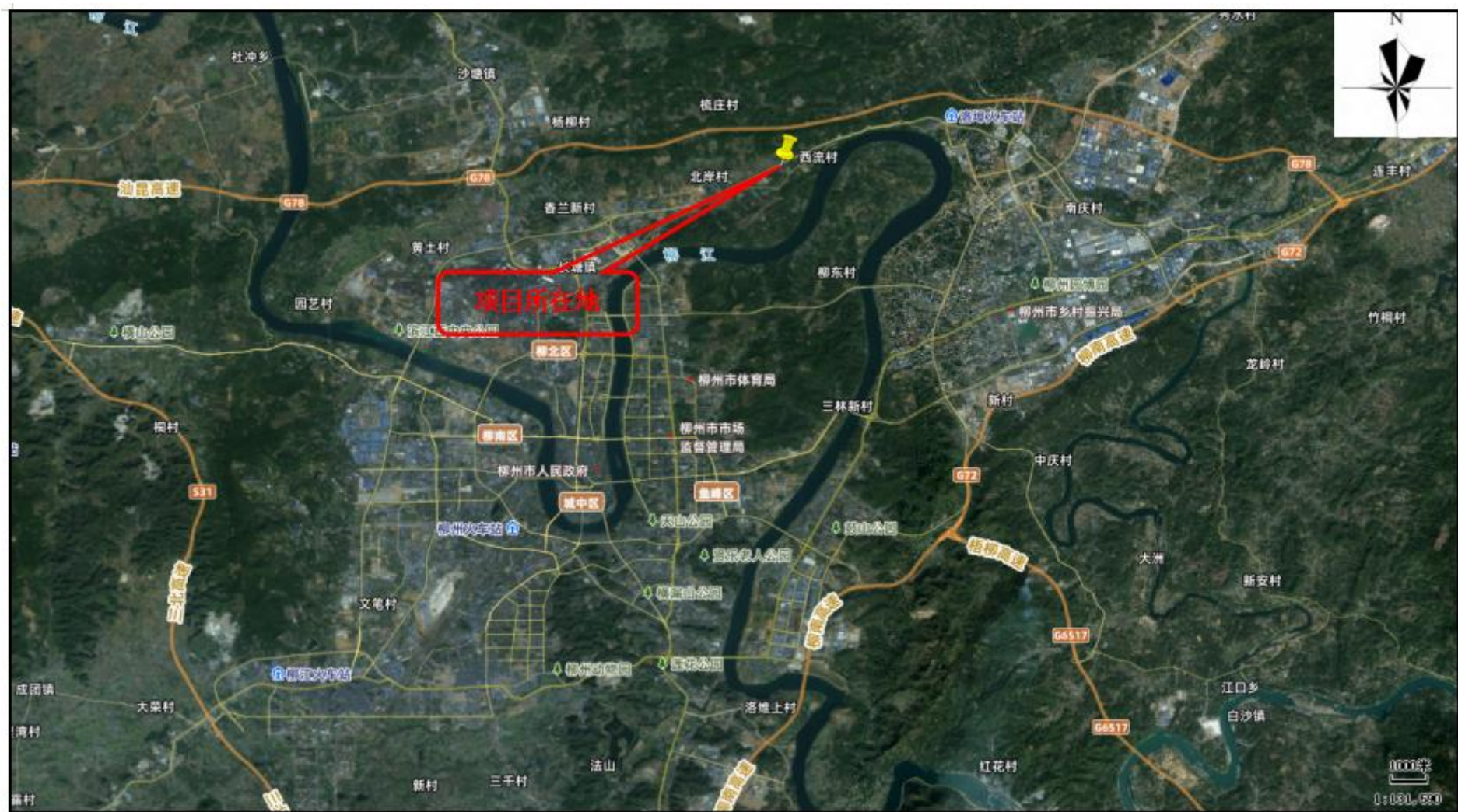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02t/a		5.02t/a	5.02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BOD ₅				0t/a		0t/a	0t/a
	SS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5t/a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1.2t/a		1.2t/a	1.2t/a
生活垃圾					1.2t/a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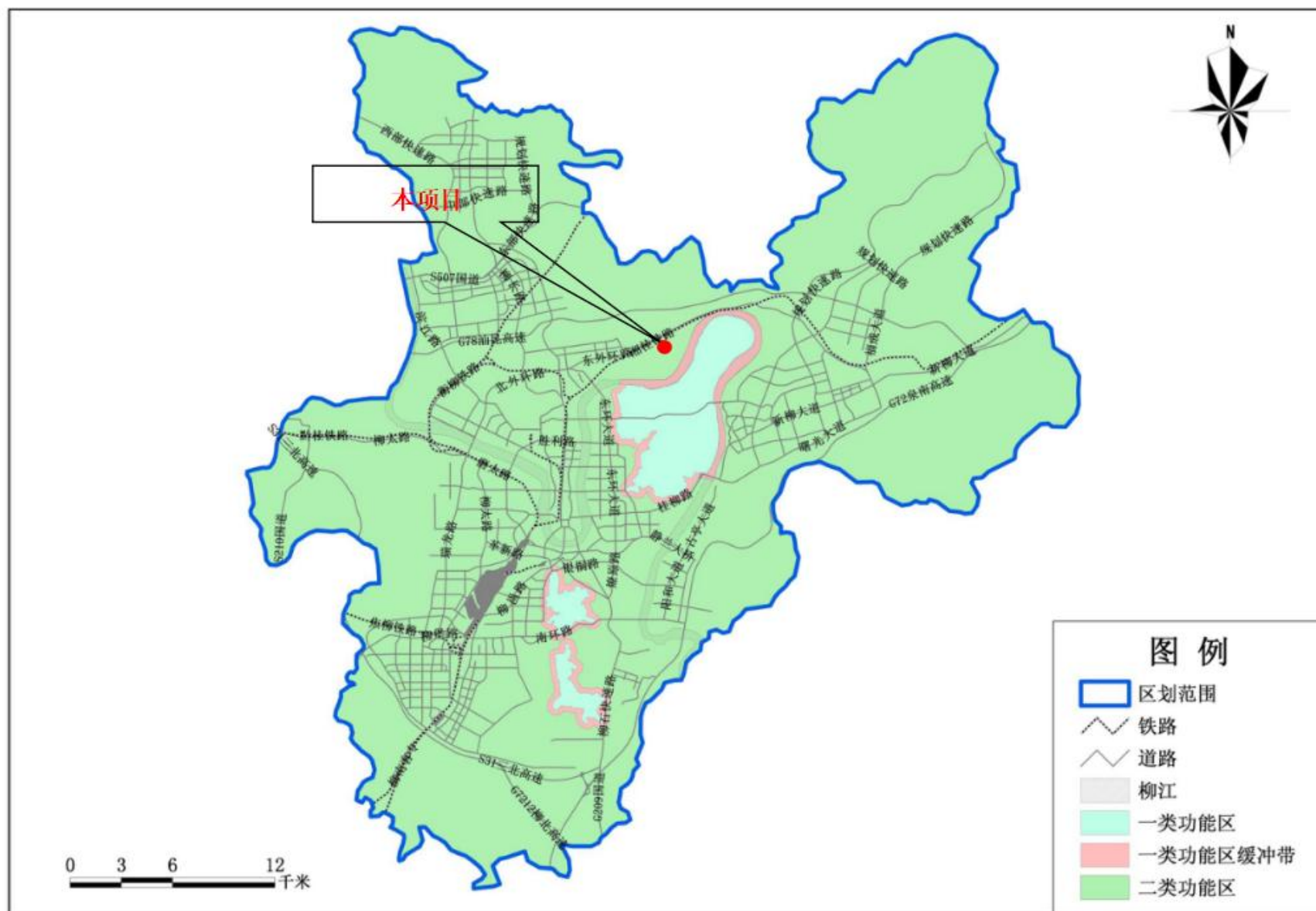
附图1 年加工配矿10万吨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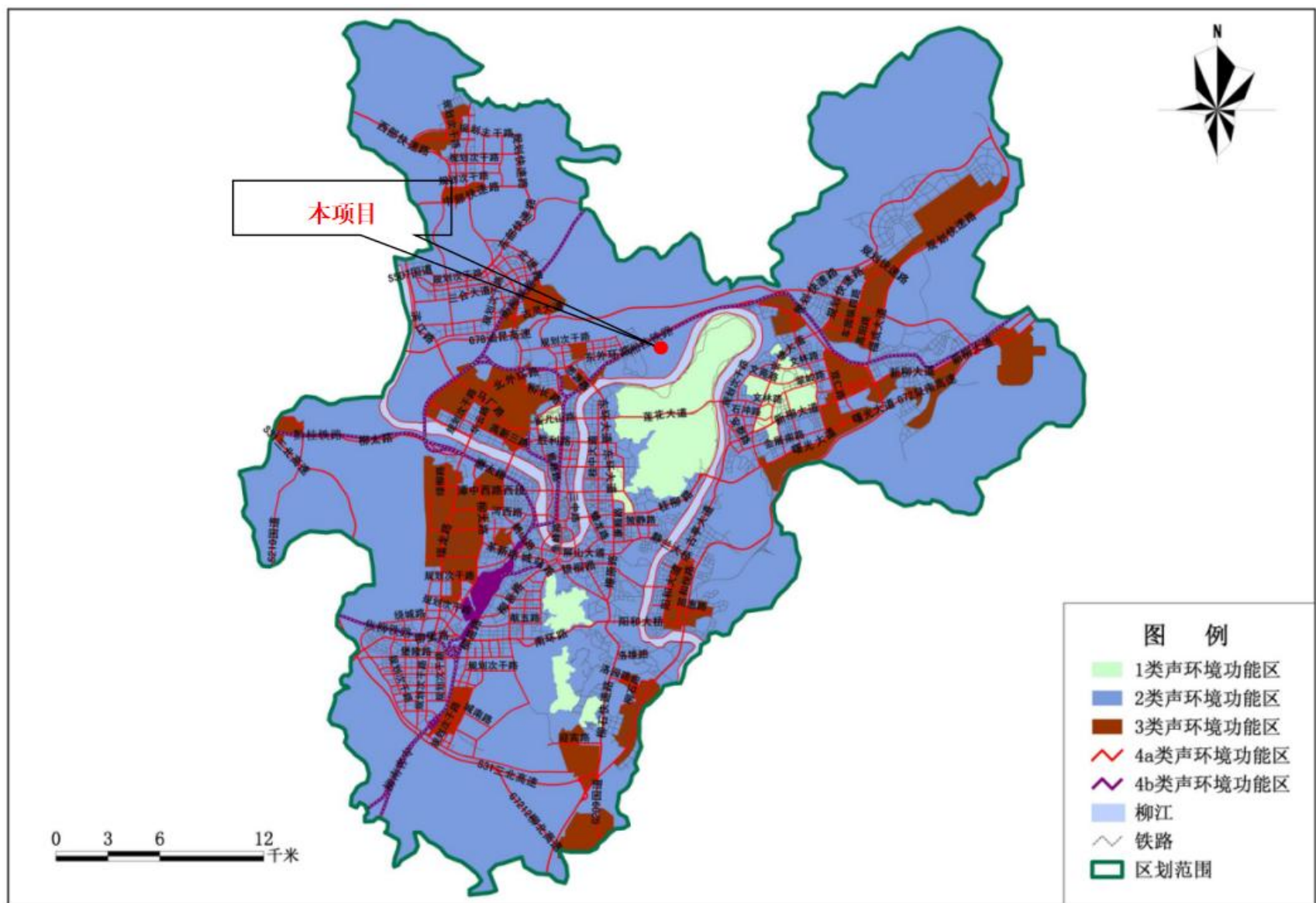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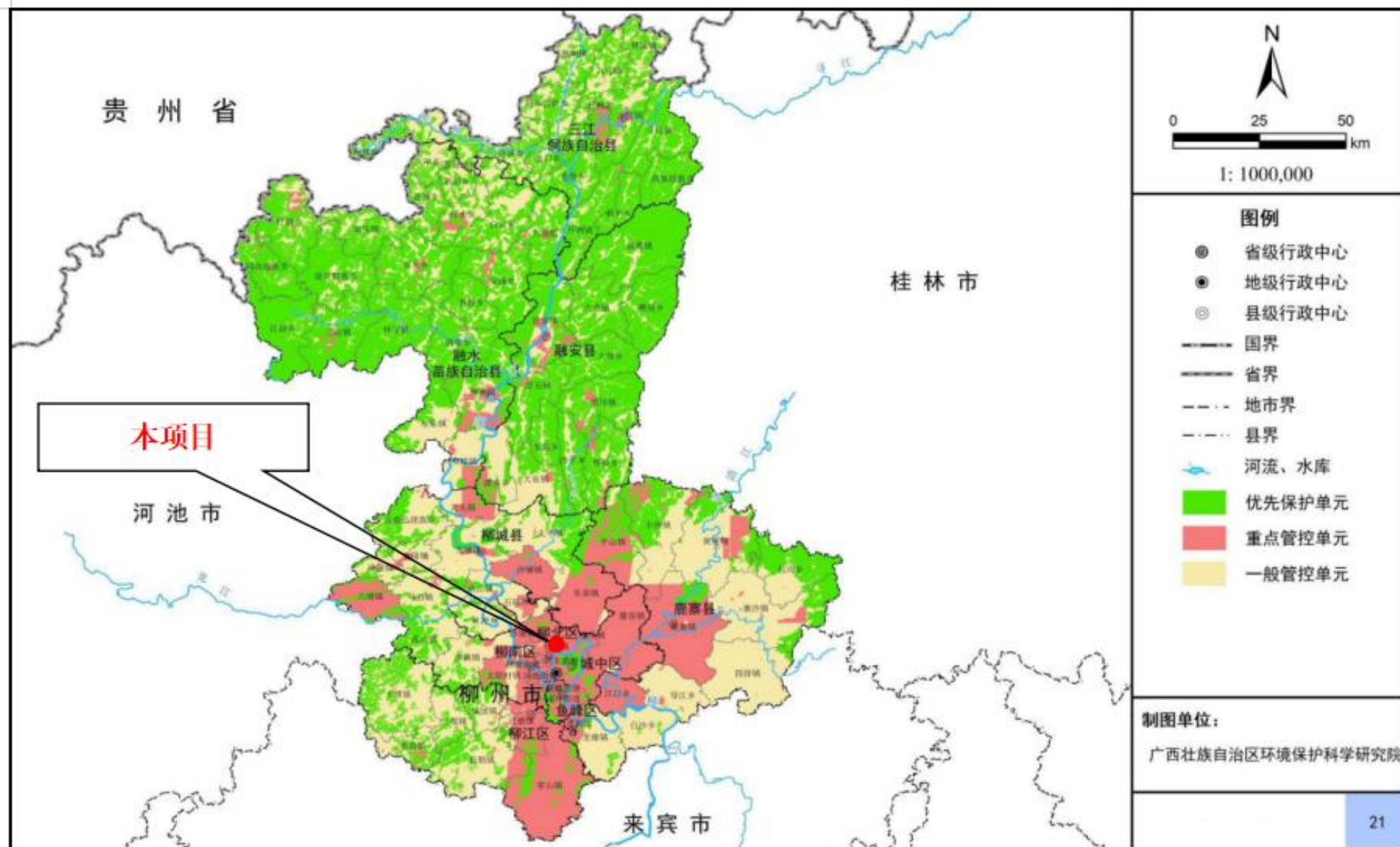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建设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小梁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8-450205-07-02-18743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小微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5Q04CQX9		
法人代表姓名	陈一豪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矿10万吨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购置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外购铁矿及钢渣粉进行配矿，年产10万吨铁矿粉。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梁昌林	联系电话	13321727107
联系邮箱	260868487@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西流砖厂内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8-28

附件 3

附件 4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69991	纬度	24.420317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由柳州市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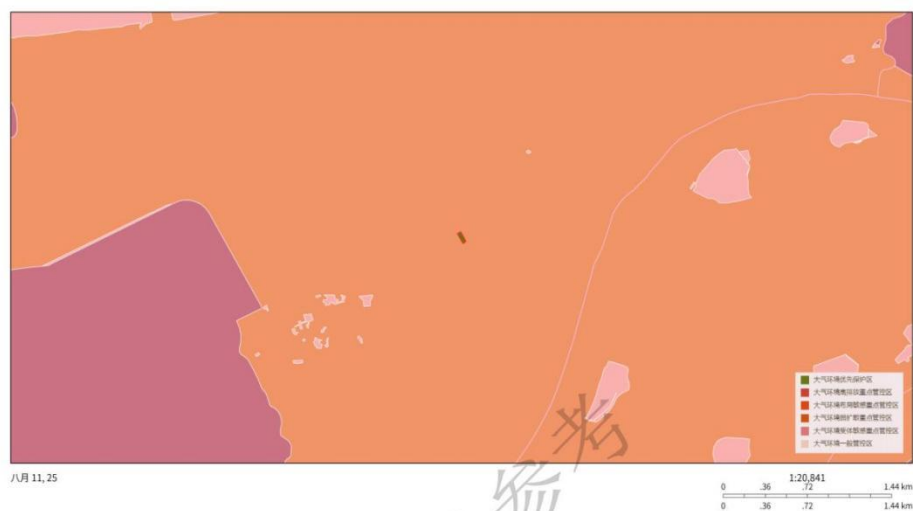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YS450205232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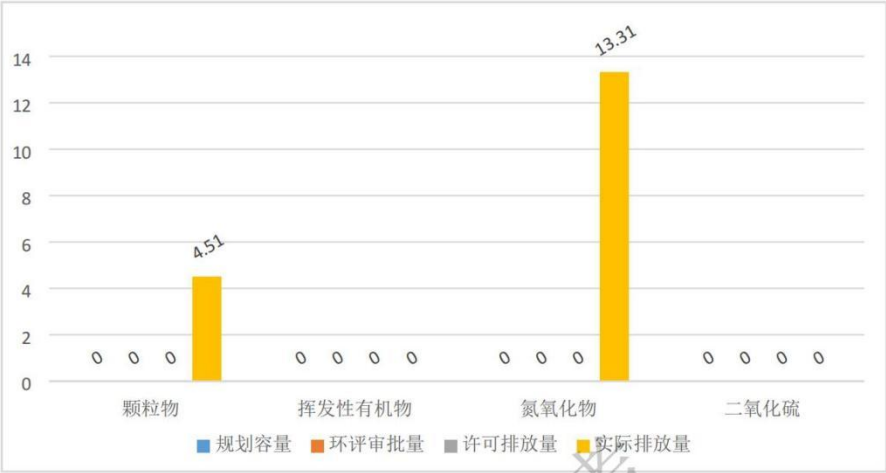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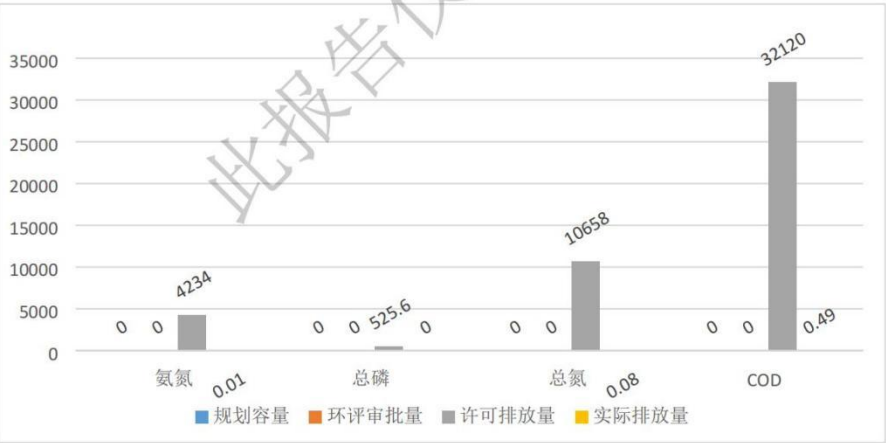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 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政规[2020]22 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 干道	东北偏 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名称	
1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内部参考

附件 6